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332982900號
附件：「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暨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

- 一、住宅法第9條。
- 二、本府112年6月13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2624701號公告「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分支計畫三「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2-11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2-113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經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次日起三個星期。
- 二、租金補貼金額：
 - (一)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發放一次為限。
 - (二)租金補貼金額如下：
 - 1、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 2、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 3、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申請方式：

(一)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重新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意願；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二)意願回復方式：

- 1、線上回復：至本局「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網」填寫切結資料完成回復(網址：<https://hs.kcg.gov.tw/HSF>)。
- 2、郵寄回復：將填寫完畢之申請意願切結書紙本郵寄至本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完成回復。
- 3、傳真回復：將填寫完畢之申請意願切結書傳真至本局(傳真電話：07-3312077)完成回復。
- 4、電子郵件回復：將填寫完畢之申請意願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電子信箱(k073312077@kcg.gov.tw)完成回復。



四、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2981~298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五、申請條件及方式：本方案可至「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網」查詢(網址：<https://hs.kcg.gov.tw/HSF>)。

六、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承租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 2、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4、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下(即新臺幣

50,467元以下)。

5、於113年6月30日(含)以前，申請112-11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並取得核定戶，且於113年6月份有撥款紀錄者。

6、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二)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三)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房屋租賃地為高雄市。

2、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4、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5、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6、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7、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8、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9、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七、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 (一)112-11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 (二)高雄市「112-113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核定戶:該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 八、審查程序:經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本補貼意願者,經主辦機關審查符合資格,為審查合格戶。
- 九、補貼期間及方式: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之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十、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補貼者於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一)不符本計畫資格條件。
- (二)檢附不實文件。
- (三)違反當年度本局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十一、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 十二、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局於審核租金補貼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民法」辦理。

局長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本市為減輕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家庭經濟負擔，並確保市民居住生活品質，特辦理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期使家長於經濟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為本市孩童奠定良好家庭環境。

貳、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9 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

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執行期程為 1 年，並視執行成果、穩定預算情形，滾動檢討。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國房稅稅收)支應。

陸、補貼對象：

經主辦機關核定為本市 113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核定戶。

柒、補貼金額：

一、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發放一次為限。

二、租金補貼金額如下：

(一) 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二) 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三) 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捌、辦理方式與補貼條件：

一、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承租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 (二) 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四)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下(即新臺幣 50,467 元以下)。
 - (五)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申請 112-11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2-113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並取得核定戶資格，且於 113 年 6 月份有撥款紀錄者。
 - (六)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二、前項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 三、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房屋租賃地為高雄市。
 - (二)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四)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 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八)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九)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 四、受理申請期間：

112-11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計畫」或高雄市「112-113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經本局核發確認信函次日起三個星期。

五、申請方式：

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重新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意願；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六、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一) 112-11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二) 高雄市「112-113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核定戶：該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七、審查程序：

(一) 依據第八點第四項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經主辦機關審查符合資格，為審查合格戶。

(二) 主辦機關應於收到民眾申請意願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之。

八、補貼期間及方式：

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之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補貼者於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一) 不符本計畫資格條件。

(二) 檢附不實文件。

(三) 違反當年度本局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十、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高雄市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 申請意願切結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13
300億 租金補貼 案件編號	 111C000001

※請務必於113年 月 日前將本切結書回傳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回傳方式：

1. 郵寄(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都發局住發處收)
2. 傳真(傳真電話：07-3312077)
3. 線上切結 或 E-mail (k073312077@kcg.gov.tw) 回復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詢問
(07-3368333#轉2649~2651)



線上同意書

(<https://hs.kcg.gov.tw/>)

★不用郵寄紙本同意書

本人(申請人) 林○○

請擇一打勾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同意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
且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機關帶入及使用112-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人同意審查機關於審查範圍內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地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三、本人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等相關公告及規定內容，並願遵守一切規定。
- 四、本人同意於審查合格後，由機關將育兒租金補貼款撥入本人申請112-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所提供之匯款帳戶中。

不同意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113年度育兒租金補貼」，
並已知悉勾選此選項即視同放棄申請本育兒租金補貼權利，
如因故導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裝訂處)

(請在「裝訂處」內裝訂，切勿訂到收件編號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寄件人：

廣告回信

高雄郵局登記證

高雄廣字第 830 號

免貼郵票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第三股)收

此頁朝外

對折線

範本

對折線

(請在「裝訂處」內裝訂，切勿訂到收件編號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寄件人：

廣告回信

高雄郵局登記證

高雄廣字第 830 號

免貼郵票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第三股)收

此頁朝外

(裝訂處)